

#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2〕11号

##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239号建议的答复

李卫忠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尽快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提的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and 指导意义。您在建议中提出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与国家最新政策相符，对我们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具有很好的启示作用。

二、关于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需要向您说明的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能耗双控目标确定方式有较大调整。能耗总量控制目标方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的地区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原料用能不纳入全国及地方能耗双控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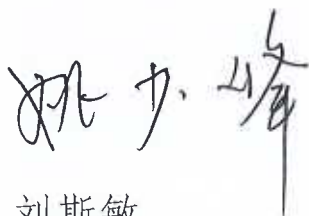
三、关于您提出的尽快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

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做好落实：一是积极与统计部门对接，掌握我省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原料用能基数。二是不再下达各市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各市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的地区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三是做好政策衔接，待国家出台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的具体办法后，按要求落实相关政策。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对我省节能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刘斯敏

联系电话：0351-4117136

